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1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金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  
聲付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金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罪案件，先  
後經判刑及執行，現在監獄執行中。茲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0月1  
5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  
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  
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